

附件 1：承诺文件

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所有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系统规定提交）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SYZCGK2025-002

供应商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申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一、 承 诺 书	2
二、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三、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27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31
五、 授权委托书	32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七、 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64
八、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79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0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81
十一、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82
十二、 报价承诺表	88

一、承诺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四、我单位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文件的各项要求。

五、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六、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入围/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电子信息查阅更 便捷，了解更多公 司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受托审计业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相关服务；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二)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金源贸易中心北区1-2205-11 亚洲路6865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 月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7号附件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三)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业绩材料）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杭州市财政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维项目资金绩效调查项目	绩效调查	杭州市财政局	12.68 万元	2024.06.25	/
2	庆元县 2023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	庆元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2.4588 万元	2024.09.06	/
3	综合评价（含财务决算、业绩考核指标专项评价、薪酬专项等）	综合评价（含财务决算、业绩考核指标专项评价、薪酬专项等）	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8.00 万元	2022.12.19	/
4	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免费开放景区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五位一体”管理）绩效评价项目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五位一体”管理）绩效评价项目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50 万元	2023.12.07	/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4 家子基金 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项目（含子基金政策效益核查、子基金运营效能核查、投资业绩核查、风险控制核查）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 万元	2024.01.02	/

1. 杭州市财政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维项目 资金绩效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8955920247403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3-2024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

1.主要服务内容及数量（内容较多的可另附明细附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维项目资金绩效调查项目,具体评价为：（1）对财政支出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绩效调查；（2）对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及运行绩效评价；（3）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服务期限：。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561号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1	126800.00	预算内资金	财政授权支付

第二条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1）。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126800.00;)。

2.报价明细: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维项目资金绩效调查项目,金额¥126800.00。

3.乙方开户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华苑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0302015909300100504；

第五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其他： 本次工作费用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付60%，第二次提交正式报告后付40%。。

第六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

(有则按照采购要求填写, 无则填“无”) 无。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无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高春

2024.6.25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津南新区支行

开户帐号：03020112090300400000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6.25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
- 2: 报价明细
-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列明的材料，无则删除）

2. 庆元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庆元县 2023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审计局-01号202470765号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2430738G20247201

采购单位(甲方): 庆元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3-2024 年度庆元县、龙泉市资产评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023-2024 年度庆元县、龙泉市资产评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庆元县、龙泉市资产评估、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类别(可多选)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二、服务的范围、目的、对象

- 1、庆元县 2023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预算绩效管理。
- 2、庆元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为项目业主。

三、委托服务的内容、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由庆元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等组织实施的 庆元县 2023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完成时间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工作方案。

2、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审计服务资料之日始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工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报告。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服务对象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甲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
- 3、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提供完整审计服务资料之日始 30 个工作日完成审计服务业务；
- 2、按约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完成审计服务业务；
-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商业秘密保密。

八、服务收费和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588.00 元, 在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 24,588.00 元)。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 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9.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

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邮编：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华苑新区支行

账号：0302015909300100504

签订时间：2024.9.6

3. 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 1 -

综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企业国资集团（企业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以此加强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提高企业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质量，准确反映国有资本经营成果，科学考核2022年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价目标和范围

1.评价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决算工作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及专项评价的综合评价报告。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国资集团（企业名称）及下属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3.业绩考核指标专项评价。对《关于下达2022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计划经营任务的通知》中约定的财务类指标，根据考核口径对其实际完成值进行专项评价。

4.企业薪酬专项评价。对企业工资总额控制执行结果进行专项评价；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专项说明。

5.乙方通过执行评价工作，对财务决算工作的下列方面发表评价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4）企业工资总额及领导人员薪酬专项说明。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评价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履行如下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主要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评价工作提供与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

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评价工作。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评价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发表评价意见的基础。

3.乙方了解与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评价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3月5日前出具评价报告。

6.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评价收费

1.本次评价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0,000.00）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60%的费用，乙方完成评价业务工作并出具通过甲方审核的评价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40%的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与本次评价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评价报告和评价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评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评价报告一式伍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评价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评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19日

年 月 日

4.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旅游和湖区发展局)-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免费开放景区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五位一体”管理)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旅游和湖区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为做好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免费开放景区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五位一体”管理)的绩效评价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评价项目

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免费开放景区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五位一体”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对项目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绩效评价。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 (3) 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 (4)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5) 根据委托方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乙方应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评价费用为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实行分期支付，协议签订后先预付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评价工作结束支付尾款。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评价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



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7日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7日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下属4家子基金2023年度业绩考核评价项目
(含子基金政策效益核查、子基金运营效能核查、投资业绩核查、风险控制核查)



专项服务协议

本专项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南京市建邺区签署:

甲方: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1110室

负责人:江小三

甲方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省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2023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等服务。为便于高效推进专项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子基金开展2023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相关工作,考核要点如下(具体考核指标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子基金政策效益核查:投资江苏省内项目情况、投资主投领域项目情况、投资阶段分布情况、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即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放大倍数等情况。

(2)子基金运营效能核查:基金出资情况、基金投资进度、项目退出进度、会议执行情况、政策合规性自查情况、出资划款执行情况、费用列支情况、资金分配执行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投后管理情况等。

(3)投资业绩核查:子基金社会效益、带动区域产业发展情况、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基金估值以及基金DPI等。

(4)风险控制核查:风险控制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往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数据统计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等。

2.甲方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对上述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指标体系为准。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就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出具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底稿。

第二条 工作量及工作人员确认

1.工作量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子基金进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

序号	子基金名称	考评年度	子基金管理人名称
1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	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盱眙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23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盱眙中设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盱眙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国寿盱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工作人员

乙方委派以下工作人员开展子基金 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工作:

总协调负责人	徐文	联系电话	13770777111
现场小组负责人 1	刘颖婷	联系电话	13813898136
现场小组负责人 2	奚旺	联系电话	19531394108
现场小组成员	高培、丁舒娜		

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每个现场小组总人数不超过 3 人(至少含 1 名现场小组负责人)从上表人员中确定小组的具体人员组成,且一经确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开展本协议项下业绩考核评价工作的全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各组人员。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一)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含税)为:服务费和差旅费。

1.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万元（小写：¥20,000元）/每支子基金/每个考评年度。

2.差旅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费用标准按照甲方内部规定，相关标准以甲方内部文件为准。

(二) 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的服务费和差旅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36436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统筹安排委托事项进展。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3.甲方协调相关方，为乙方派出的开展子基金业绩考核评价的工作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委派的业绩考核评价工作团队系乙方员工，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及工作时间，现场负责人具备现场独立开展本协议委托事项的专业能力。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乙方应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前期已就其与子基金、管理人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排查，排查结果详见附件《中介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合作情况排查表（盖章版）》。乙方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与本协议第二条子基金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业务合作情况。

5.乙方由于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服务而获知的有必要保密的甲方、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的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存续，乙方均须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乙方因泄露秘密而造成甲方或相关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委托事项完成时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介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合作情况排查表（盖章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2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日

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10-31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5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宝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韩海平	5129211973****3853
陈先金	5129011964****291
张鹏飞	5102011986****109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72
倪智国	5130011977****0846
丁朝民	5102321963****6327
曹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陈万青	3326261966****0017
李露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曹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善坤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佳荣	1326231959****4058
胡福	1302811989****0219
郭贵普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恒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恒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恒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浙江普利金量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
北京恒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
北京恒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
北京建安华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昌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恒思瑞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康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斯开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新通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89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移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3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通过左侧分类或搜索栏进行检索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要关闭,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17时0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复印件须盖公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五、授权委托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刘显明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副所长，联系电话：022-23733333 手机：13567606686 传真：022-23718888 身份证号：332528196305180436）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告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预算绩效管理）

单位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邓超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股东人数	48
注册时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天华里小区底商 5 号
职工人数	总人数	747 人	管理人员数量	108 人
	曾研究或从事绩效工作人数	301 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338 人
业务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情况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详见本章第（一）、（二）、（三）、（四）节。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2022 年度	33,455.20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3 年度	36,610.50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4 年度	31,555.40 万元	☒ 盈利 ☐ 亏损	

供应商名称（盖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一) 中注协网站查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2010023
联系人	赵红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 (泰达商务区) 亚洲路6065号金融贸易中心B区1-1-2205-1	传真	022-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路16号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A座南门二楼	邮编	300184
电子邮箱	zhilcpa@163.com	网址	http://www.zhilcpa.com

登记信息

批准设立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设立时间	2013-10-14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1380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邓超	(有限/合伙)			
分所数量	15 (详见设立分所情况)	合伙人或股东人数	48 (请点击)		
注册会计师人数	58 (请点击)	非注册会计师人数	51 (请点击)		
注册会计师人数 (含分所)	301	非注册会计师人数 (含分所)	446		

注册会计师年龄结构

大于70岁人数	0	小于等于70岁且大于60岁人数	6
小于等于60岁且大于40岁人数	33	小于等于40岁人数	19

注册会计师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人数	0	硕士研究生人数	6
本科人数	36	大专及以下人数	16

执行业务信息

是否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是	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时间	
资格证书号			

执业网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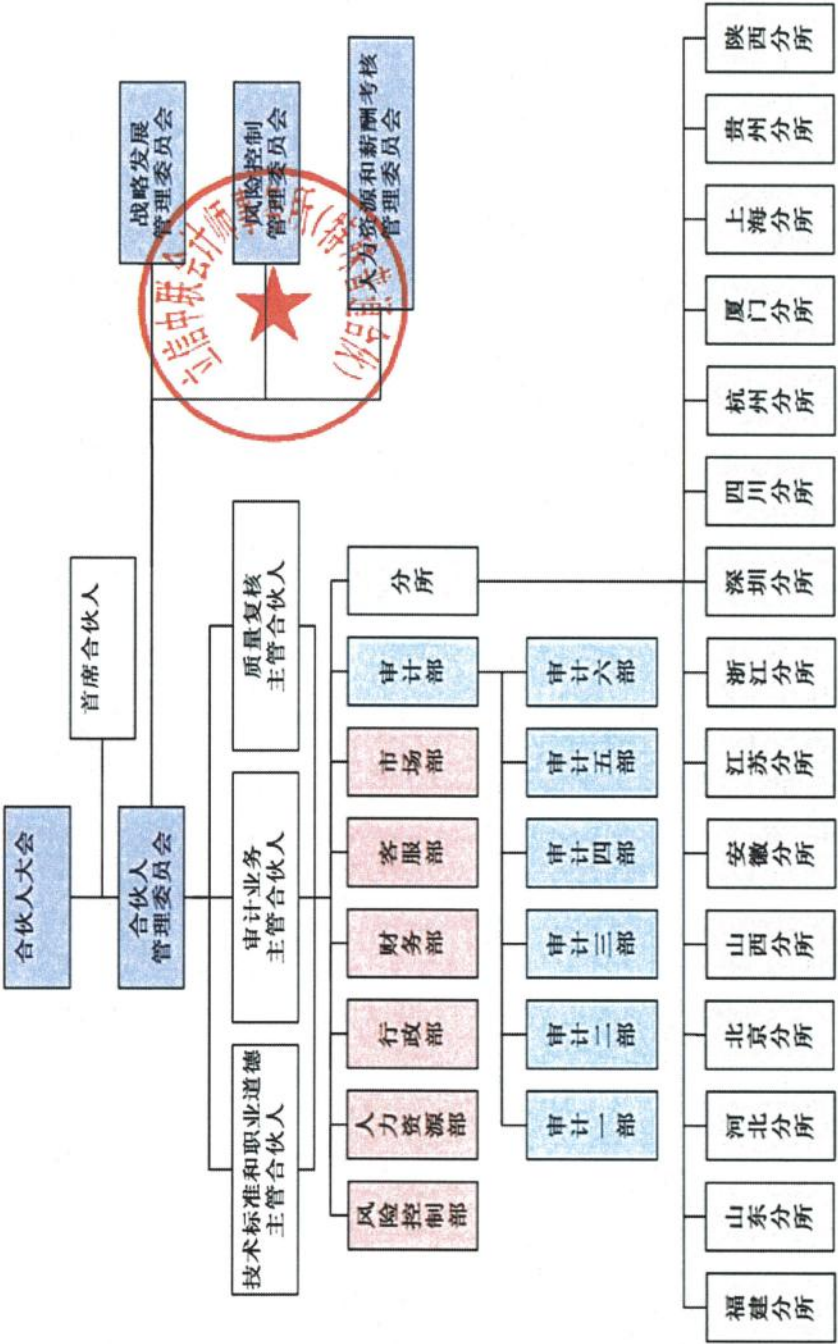
加入国际网络	无	境外分支机构	无
--------	---	--------	---

综合信息

是否具有内部培训资格	否	继续教育培训完成率 (上一年度)	
处罚/惩戒信息 (披露时间:自处罚/惩戒之日起三年)	请点击	被检查信息	请点击
参与公益活动	请点击	银行函证回函地址信息	请点击

（二）组织架构图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 15 家分所，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情况如下图。



（三）管理制度

1. 审计内部控制及人员组织管理制度

（1）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本所发布的有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定义] 本规程使用的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一）**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组是指为执行某项审计业务成立的项目组，包括本所为执行该项业务聘请的专家。

（二）**项目负责经理**：项目负责经理是指本所负责某项审计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本所在审计报告上作为第二签字人的注册会计师。

（三）**项目合伙人**：项目合伙人是指本所负责某项审计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本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在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四）**业务执行**：业务执行是指审计项目组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收集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侧重重大审计项目的业务执行，一般审计项目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比照重大项目处理。

第四条 [业务执行的总体要求] 本所要求项目组成员在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本所发布的审计规范、本所发布的质量控制文件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审计业务。

（一）**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项目组成员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执行审计业务，获取有关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充分、适当的证据。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非要求项目组成员假设责任方是不诚信的，但是项目组成员也不能假设责任方的诚信毫无疑问。项目组成员在进行询问和实施其他程序时，不能因轻信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诚信而满足于说服力不够的证据。

（二）**及时作出记录**。项目组成员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所有重大事项，项目组成员应当记录推理过程和相关结论。如果对某些事项难以进行判断，项目组成员还应当记录得出结论时已知悉的有关事实。

（三）**考虑重要性、审计业务风险以及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组成员在计

划和执行审计业务，尤其在确定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考虑重要性、审计业务风险以及可获取证据的数量和质量。审计结论应当在建立在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基础上。

(2) 第二章 项目组委派

第五条 [项目合伙人的指定] 本所对重大项目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根据合伙人胜任能力情况、必要素质和权限委派一名项目合伙人和一名复核合伙人，清楚界定项目合伙人的职责，并告知该项目合伙人。同时将项目合伙人的身份和作用告知客户管理层和治理层的关键成员。

第六条 [项目组的委派条件] 项目组整体应当具备下列方面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一）通过适当的培训和参与审计业务，获得执行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审计业务的知识和实务经验；

（二）掌握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准则以及本所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

（三）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包括信息技术知识；

（四）熟悉客户所处的行业；

（五）具有职业判断能力；

（六）掌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经理按照上述规定条件选择并经项目合伙人批准。

第七条 [项目负责经理的委派] 在确定接受审计委托后，各审计项目均须选派项目负责经理，并将项目负责经理的身份和作用告知客户管理层和治理层的关键成员。

项目合伙人应根据审计项目的大小、难易程度和审计风险的高低，在项目经理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业务人员中选派项目负责经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经理的职责] 项目负责经理应具有以下资质和职责：

（一）项目负责经理应具备的管理观念

1. 质量观念。各级项目负责经理应始终把业务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把关，严格督导各参与人员按照本所质量控制文件和预定的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各项审计工作，不得盲目追求速度，更不能为赶时间或完全听从客户或其他单位、个人的意见。

2. 全局观念。项目负责经理在制定计划、确定分工、督导业务助理人员时，应始终以本所全局利益为重，全盘兼顾，统一运筹，讲究团体精神，注重整体效应。

3. 民主集中观念。项目负责经理注重发挥审计项目组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善于听

取下属意见，重视客户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信息反馈，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正确做出个人的专业判断和决策。

4. 效率观念。项目负责经理应时刻注意提高审计工效，合理安排人工、时间，使各项审计工作有序进行，“不撞车”、“不窝工”，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审计成本。

5. 竞争观念。项目负责经理应为其他项目组成员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级审计人员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充分调动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挖掘审计人员的专业潜能，使审计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好交办任务。

（二）项目负责经理应当具备的基本管理技能

1. 规划技能。项目负责经理应合理规划并精心组织外勤审计工作，使各项目审计工作分步骤地有序进行。规划包括确定审计目标与审计范围、拟订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编制费用、工时预算。在规划过程中应注重分析（包括客户背景资料、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资料的全面分析与概略性分析）和决策（包括审计总体策略与对重大会计问题基本审计程序的决策）两个基本环节。

2. 控制技能。项目负责经理及时督导项目组成员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外勤审计工作，并集中控制审计时间和审计质量，以使外勤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 组织协调技能。项目负责经理应合理组织协调外勤审计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分工、工作衔接、信息沟通、统一进度等，并应针对外勤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客户、其他中介机构协调。

4. 专业判断技能。项目负责经理在外勤审计工作中应当适时运用专业判断，及时、有效、准确对各种问题作出明确判断，敢于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应按照本所有关规定与各级复核人员沟通。

5. 快速应变技能。项目负责经理在外勤审计工作中，应根据客户情况的变化，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原有审计计划，采取相应的应变措施，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

6. 沟通技能。项目负责经理在外勤审计工作中，要妥善处理同客户、其他中介机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既要坚持应有的独立性，又要善于沟通与合作，努力提高自己的公关技能，包括谈判技能、演说技能、文化修养、服饰举止等。

（三）项目负责经理的基本职责

1. 业务执行和专业判断的指导及复核三项基本职责。

2. 项目负责经理应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和预备调查的结果，确立该项目的审计目标及基本审计思路，拟订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3. 项目负责经理应在进驻企业前，召集外勤审计工作预备会议，通报预备调查情况和已确立的审计策略，讨论完善审计计划，并及时上报项目合伙人，在预备会议上，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合理分工，分工时注意优化组合，用人所长，用人所专。对于同一项目中的不同会计主体的审计，要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人。

4. 外勤审计工作开始时，项目负责经理应召集审计小组会，传达经批准的审计计划，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并强调外勤工作纪律；同时，可邀请客户有关人员介绍其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便于员工迅速适应审计环境。

5. 对于审计项目中的重大或疑难账项，应当由项目负责经理指定具有足够胜任能力的较高级别项目组成员审计或亲自实施审计。

6. 项目负责经理应当及时审核项目组成员的审计工作底稿，指导审计人员贯彻实施审计计划，帮助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应及时召开小组会议进行集体研讨，并向项目合伙人请示报告。

7. 项目负责经理应负责与客户、其他中介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必要沟通，合理协调各方面关系，督促客户按照业务约定履行职责。

8. 项目负责经理应及时协调客户下属各审计主体的审计进度，密切关注不同账项审计之间的配合与衔接；编制审计工作进度表，对审计质量与审计工时进行控制；撰写审计工作小结。

9. 在外勤审计工作结束时，项目负责经理应向客户通报外勤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征询客户意见，与客户协商有关未决事项及期后事项、或有事项等的处理。

(3) 第三章 基本策略与业务执行流程

第九条 [确定审计范围] 在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下，审计是证据驱动的、基于判断的风险评估，审计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循环递推风险评估的过程，需要反复评估和获得反馈，直到注册会计师的目标实现——建立充分合理的判断。因而审计范围也不仅仅局限于会计报表和账簿、凭证，影响注册会计师对风险评估判断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环境、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业务系统、会计系统、财务报告等等，都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

第十条 [基本策略] 重大审计项目通常应采用综合性方案，即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将控制测试与实质性程序结合使用。当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属

于高风险水平，可考虑采用实质性方案。在确定审计策略时应考虑：

（一）风险评估和分析性程序应该贯穿整个审计业务执行过程，控制测试结合实质性程序是审计过程的核心内容。控制测试不应由于企业没有完整的书面控制文件、没有计算机系统或企业规模较小等原因而放弃。通常情况下，只要企业仍在经营且有业务发生，就存在形成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即控制系统。如果通过风险评估程序未能识别出与认定相关的任何控制，或有证据表明任何控制均未得到执行，则应考虑解除业务约定或实施详细的实质性程序。

（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和管理层的诚信是财务报表数据可靠性的保证。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必须通过控制测试取得充分的证据，管理层的诚信可通过风险评估程序进行判断。实质性程序是对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局限性的补充。

（三）审计目的和审计风险决定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项目负责经理不应局限于现有的审计程序表，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审计目的的原则设计审计程序，但对审计程序的增减须同时修正审计计划，并报项目合伙人批准。

（四）项目负责经理在编制审计计划和组织实施审计工作时，应该更多地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如政府监管部门、产权持有人、主要债权人等）的需求。

（五）除非企业规模很小且业务很少发生，财务报表审计应该分为预审和年审进行。一般情况下，预审侧重于风险评估、分析性程序和控制测试，年审侧重于实质性程序和分析性程序。

（六）审计工作底稿必须充分反映审计程序执行的过程和审计证据，并具有勾稽关系。审计底稿的繁简与审计程序和被审计单位业务的复杂性相关，因此凡与为实现审计目的而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的工作底稿，均保存于工作底稿档案之中。

（七）项目负责经理负责审计项目全过程的现场督导和复核，并及时向部门经理、项目合伙人汇报审计计划的变更情况、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异常事项；项目合伙人、部门经理应对重大审计项目实时跟踪和监管。在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项目合伙人或部门经理应亲临现场监控。

（八）项目负责经理应始终关注重大项目的动态信息，及时分析企业重大事项对财务报表和审计工作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应按照本所《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操作规程》要求编制定期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基本流程] 重大审计项目业务执行的基本流程包括：

（一）在开始任何具体审计工作之前，应首先确认审计团队是否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独立性，一般通过填列职业独立性调查问卷的方式完成；

（二）项目组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和分析程序。计划阶段的风险评估恰当的完成，将有助于适当的估计审计风险，合理的安排审计人力资源和时间预算。分析程序有助于进一步判断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以及识别重要风险领域，判断审计风险的程度。经营风险评估可以为分析程序提供线索，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对企业经营的理解（包括对重要经营风险的评估）来预测由经营状态的变化对业绩指标（财务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尤其应该特别重视外部投资者关注的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和影响企业经营成功与否的关键非财务指标；

（三）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一般应在签订业务约定书之前进行。如果在签订业务约定书前不能完成与前任的沟通但通过初步风险评估已接受委托，则在编制审计计划时，应将与前沟通事项以及针对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而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列入工作计划。

（四）如果存在项目组成员知识范围之外的重要事项，项目负责经理应考虑寻求专家的帮助，并合理利用专家的工作；对以往未接触过或接触了解较少的行业，在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即审计程序）时，也应考虑聘请该行业内的专家与审计人员一同工作。

（五）在审计业务执行的任何阶段，项目负责经理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或导致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时，应立即与风险控制部、外派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复核合伙人等各级复核人员书面沟通。如项目负责经理以及各级复核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分歧，应由负责质量控制的合伙人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解决。专题讨论会无法解决的，应提交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仲裁；

（六）项目负责经理编制完成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初稿；

（七）项目组讨论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初稿，修改后提交项目合伙人批准；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各种审计程序的实施情况和补充风险评估程序结果，不断修正审计计划，每次修正均需依原程序报批；

（八）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即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九）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项目负责经理应注意观察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全面的调查和分析；

（十）项目负责经理现场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实时监控、督导项目组成员完成审计工作，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初步审计结论；

(十一) 项目合伙人或部门经理与项目负责经理一起与企业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初步审计结论;

(十二) 项目负责经理拟定审计报告草稿, 并结束外勤审计工作;

(十三) 项目负责经理和部门经理完成一级复核后, 将复核意见和工作底稿、报告初稿提交风险控制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2. 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有效控制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并明确本所及其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 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结合本所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其他相关业务包括本所提供的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和财务咨询等业务。

第三条 [审计质量控制目标] 本所的质量控制目标是: 通过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制度, 以达到:

- (一) 在本所内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 (二) 本所各级管理层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 通过言传身教发挥示范作用;
- (三) 合理保证本所及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四) 在考虑客户诚信、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能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等的基础上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五) 合理保证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
- (六) 合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 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 (七) 能够及时将业务工作底稿归档和按照规定期限与要求保管业务工作底稿, 并对其内容保密, 以保证其安全性和完整性, 以及使用与检索的合规性和便利性;
- (八) 合理保证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相关、适当、及时更新, 并有效运行。

第四条 [审计质量控制理念] 本所倡导维护社会公众利益、质量至上的道德标

准，奉行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要求所有员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本所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审计标准以及本所制定的各项审计质量控制制度，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业务报告。

本所的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致力于全面质量控制，包括全员质量控制和全程质量控制。“全员质量控制”是指本所从业人员都应达到并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参加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工作，并确保分管的工作质量。本所将不断完善员工招聘制度、后续教育制度、员工职务分级与晋升制度，以确保本所全体业务人员达到并保持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全程质量控制”是指审计项目从业务承接、实施、到完成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第二章 审计质量控制组织架构

第五条 [质量控制责任] 本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审计质量控制制度承担最终责任。其他各级审计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人员受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委派承担质量控制制度运作责任。各级审计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必要的权限以履行其责任。

第六条 [组织架构] 本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系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决策支持机构，并非议事机构。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委员会主任提名并经董事长确认的董事、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以及其他具有业务专长的本所员工担任。本所设置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一名，主持全所审计风险管理、质量控制、专业标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工作，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对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负责并报告工作。本所设置质量控制合伙人若干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所审计风险管理、质量控制、专业标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工作。本所设置风险控制部，负责日常审计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复核、专业技术支持、职业道德核查等工作。

第七条 [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 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对各项审计风险管理、质量控制、专业标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规范文件出具审阅意见，并提交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执业人员与技术咨询人员对按照本所技术咨询程序提交的重大疑难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时，或出现独立性要求涉及的问题时，可提交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出具讨论意见。

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对重大问题业务报告有最终的否决权。

第八条 [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 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负责研究执业风险的分类、

拟定审计风险管理、质量控制、专业标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指导质量控制合伙人、风险控制部实施日常风险管控与技术支持工作，包括重大项目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报告和底稿审核、业务报告质量评价、分所复核人委派等事项；重大项目的日常协调及定期分析；对重大项目的重要审计意见分歧征求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意见后提请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做出最终决定；研究并拟定专业标准规范文件、总结审计案例；为执业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客户信息系统审计、咨询；组织对业务部门及分所的执业质量检查评价、职业道德核查、内部培训授课等。

第九条 [质量控制合伙人职责] 协助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管理风险控制部的日常工作；研究并草拟各类鉴证业务的执业标准；研究会计、审计准则实施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解答审计实践中需要解决的会计处理问题和审计技术问题；对国际会计、审计准则进行研究，为注册会计师执行境外业务提供咨询意见；负责准则制定部门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工作，协调与准则制定部门的关系和日常联络；协调本所聘请的外部专家，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包括本所风险控制部全体工作人员、总所各业务部和分所风险控制部的负责人、派出至本所的外派复核人。风险控制部全部人员均由总所统一管理。

(3) 第三章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体系

第十一条 [制度体系] 本所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针对下列要素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 (一)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二)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 (三)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四) 人力资源；
- (五) 业务执行；
- (六) 监控。

本所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审计质量控制制度、执业质量控制问责制度、职业道德规范、鉴证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业务承接与保持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执行操作规程、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底稿整理与检查制度、监控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标准审计工作底稿库、执业指引、技术规范问答、咨询解答、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各种有关制度、文件。

第十二条 [制定程序] 除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外，本所各有关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均由风险控制部草拟、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确认，经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提交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记录与传达] 本所各项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均应形成书面制度文件，并由风险控制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传达到全体业务人员。传达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召开会议、向每个人员发放质量控制制度手册并要求其阅知、利用网络传达等。

本所质量控制制度运行过程，应形成适当的工作记录，以对质量控制制度的每项要素的运行情况提供证据。有关质量控制制度的任何投诉、指控以及应对情况均应形成书面工作记录。质量控制制度运行工作记录由风险控制部执行并保管，纸质记录至少应保管五年，电子文档应永久保存，以使执行监控程序的人员能够评价本所遵守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

3. 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保障业务委托人、本所及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报告制度。

第二条 重大风险事项指审计风险中的重大错报风险。

第三条 重大错报风险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包括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第四条 本所人员在业务执行的整个过程中应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重大风险事项。

(2) 第二章 业务执行各阶段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程序

第五条 在业务承接阶段，拟承接项目组应根据本所《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制度》所规定的，对评估及意识到的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列明于《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中。

第六条 在业务承接阶段的报告流程为：拟承接项目组将《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呈交风险管理与技术部，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再呈交项目负责项目合伙人进一步审核，A*类项目还应同时报送独立复核合伙人审核；项目负责项目合伙人

认为风险特别重大的客户和项目承接，提交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在项目计划执行阶段，项目组进行具体审计计划的编制过程中，项目负责经理应就评估及意识到的重大风险事项、项目组内部讨论结果及拟采取的程序措施具体列明于具体审计计划中。

第八条 项目计划执行阶段报告流程为：项目负责经理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提交风险管理与技术部独立复核，再呈交项目负责项目合伙人和独立复核合伙人（若适用），由其作出风险及对策是否适当或终止业务承接的决定；若项目负责项目合伙人或独立复核合伙人（若适用）认为项目风险特别重大，提交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及对策。

第九条 在实施业务计划、形成和报告业务结果阶段，若发生新的事项或因素使项目负责经理评估及意识到新的重大风险事项，项目负责经理应就评估及意识到的重大风险事项、项目组内部讨论结果及拟采取的程序措施具体列明于《重大风险事项报告》上。

第十条 实施业务计划、形成和报告业务结果阶段报告流程为：项目负责经理将《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呈交风险管理与技术部，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后，再呈交项目项目合伙人合伙人和独立复核合伙人（若适用），由其作出风险及对策是否适当或终止业务承接的决定；若项目项目合伙人合伙人或独立复核合伙人（若适用）认为项目风险特别重大，提交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及对策。

（3）第三章 重大风险事项报告要求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事项报告采取书面格式，报告内容和处理意见均应书面记录于相应的文档中（《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具体审计计划、《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相应权限人员应签名及日期。

第十二条 《业务承接审批表》、具体审计计划、《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均应作为工作底稿的必备资料进行存档。

4.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操作规程（四级复核制度）

（1）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本所发布的审计规范以及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本所所有鉴证类业务，包括以总所和各地分所名义出具鉴证报告的业务。

第三条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的宗旨] 通过各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纠正业务项目可能存在的重要审计程序实施不当、重要审计证据不足以及重要会计处理差错等情况,以合理保证本所和项目负责经理根据具体情况出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执业标准规定的恰当的业务报告。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不减轻项目合伙人(即签字合伙人)的责任。

(2) 第二章 组织安排

第四条 [质量控制复核机构设置] 本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决策支持机构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面设置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及风险控制部,分级负责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对本所所有鉴证类项目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即技术复核)。

本所派驻各分所的分所复核人、分所风险控制部以及分所派出机构的质量监管人员均隶属于本所风险控制部,是本所质量控制复核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所复核人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提名,由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任命。

第五条 [专职复核人员要求] 风险控制部的专职复核人员(包括派出的分所复核人)应当拥有适当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感,至少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两年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担任项目负责人两年以上;

2. 个人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且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

专职复核人员的任免由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审核确定。

专职复核人员应当与所复核的审计项目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如与所实施复核的审计项目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实质性联系的,应当主动向风险控制部报告并回避。

专职复核人员不应在所复核项目的业务报告上签字。在不损害其客观性的前提下,专职复核人员可以为项目组提供技术咨询,但不能代替项目组决定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事项。在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过程中,专职复核人员应始终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客观性。在专职复核人员客观实施复核的能力可能受到损害时,由质量控制合伙人替换该专职复核人员。

专职复核人员,应始终保持学习状态,使自己胜任质量控制复核工作。风险控制部应定期组织集中学习讨论,每年应保证适当的集中学习时间,并应留有详细的考勤记录。

第六条 [三级复核程序] 所有鉴证类业务报告均应履行本操作规程规定的三级

复核程序。重大项目（本操作规程所称重大项目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和本所鉴证业务风险分类与管理办法规定划分，下同）应采取特别的三级复核程序。

第七条 [重大项目的一级复核] 重大项目的一级复核人由签字注册会计师担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安排项目组下的各项目小组的负责人进行初始复核，但不能由此而减少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复核责任。

一级复核（包括初始复核）的安排应在审计计划中规定。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是指该审计项目实际负责现场实施审计程序的负责人，即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该项目负责经理通常应具有同类项目 2 年以上的审计经验，并经该项目签字合伙人确认。签字合伙人（即项目合伙人）是指经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授权在业务报告上代表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字的管理合伙人或项目合伙人。

第八条 [重大项目的二级复核] 重大项目的二级复核人由业务部经理担任。如业务部经理自身为签字合伙人的，可由业务部副经理或相应级别人员执行二级复核。

第九条 [重大项目的三级复核] 重大项目的三级复核人由签字合伙人与复核合伙人（如适用）担任。

复核合伙人是指经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授权可作为重大项目独立三级复核但不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应为经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授权可代表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重大项目的复核合伙人应当与所复核的重大审计项目无实质性联系，包括直接经济利益与保持客户关系的联系。如存在与所实施复核的审计项目实质性联系的，应主动向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报告并回避。

除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运营执行合伙人、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外，每个合伙人每年至少应担任 2 个重大项目的独立复核合伙人。各重大项目的签字合伙人和复核合伙人名单，风险控制部组织编制、发放并及时更新。各级复核人员及相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均以《重大项目明细表》为依据。如签字合伙人同时担任项目负责经理的，在分级复核操作流程中其职责应当定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复核，应当由其他签字合伙人实施三级复核并担任报告第一签字人。

第十条 [重大项目的技术复核] 重大项目的技术复核（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下同)由本所派驻本所的外派复核人和风险控制部的专职复核人员担任。

按照本所规定,对于 A 类重大项目设置质量控制复核小组。A 类重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小组由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外派复核人(通常为 2 人)等组成。组长由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担任。重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小组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含 3 人)。

A 类重大审计项目应经本所派驻的外派复核人复核并签字,才能继续履行复核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

风险控制部应对所有重大项目 A、B 类实施技术复核,对重大项目 C 类和一般项目,可采用抽样复核方式(抽样原则为每个合伙人每年至少随机选择两个 C 类或一般项目实施技术复核)。

第十一条 [一般项目的三级复核] 一般项目的一级复核人由签字注册会计师担任,二级复核人由业务部经理或副经理担任,三级复核人应当由签字合伙人担任。

第十二条 [验资项目的三级复核] 验资项目的一级复核人由签字注册会计师担任,二级复核人由业务部部门经理担任,三级复核由签字合伙人担任。风险控制部指定的专职复核人员担任技术复核。验资技术复核岗位应设置为相对固定岗位。验资项目的三级复核比照重大项目 A 类办理,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实施特别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时间安排] 所有鉴证类业务报告及工作底稿均应预留适当的质量控制复核时间。重大项目预约安排的审核时间应尽可能在与客户约定的提交审计报告(含初稿)日的 10 日之前,报告及工作底稿送交风险控制部审核日(指工作底稿符合送审条件并已送交风险控制部收讫的日期)与约定报告出具日之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5 日(遇春节、国庆节应顺延,下同)。抽样复核选中的一般项目报告及工作底稿送交风险控制部审核日与预定报告出具日之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 日。

若遇特殊情况未能够在预约时间送审,项目负责经理及其所在部门的部门经理应提前二天向风险控制部及重大项目审计质量控制小组递交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说明延迟的合理理由并预约新的送审时间,但不得晚于本操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时间要求。

为有效利用技术复核的复核时间,审计项目组可在正式送审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重要工作底稿内容先行送交风险控制部复核。

报告及底稿送交技术复核时,风险控制部应指定专人进行登记。送审报告及底稿在资料及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原则上按送审时间顺序实施复核工作。

第十四条 [预审结果沟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进行预审。预审现场结束 7 日内,项目组应形成书面的预审小结报送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风险控制部,对预

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项目负责经理应主动与各级复核人员沟通。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事前沟通] 项目负责经理在重大项目审计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审计风险或重大会计处理问题以及拟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时，必须提前与所有二级、三级复核、技术复核、特别复核人（如适用）沟通，听取二级、三级复核、技术复核、特别复核人（如适用）意见后再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重大项目事前沟通，通常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与客户沟通] 重大项目有关人员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前与企业的各种沟通中，对发放给客户用于核对的未定稿审计报告、报表及附注应说明为“未定稿”，并设置文件保护，同时不得记载报告文号，以避免误用。项目负责经理在客户年报公布后应按照本所规定对已公布的年报实施复核程序，如与正式审计报告有差异或发现已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较大差错，必须及时告知风险控制部，同时提请客户发布更正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旬报] 在年度报表审计期间，重大项目审计小组应自外勤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每旬（10 天）向部门经理、签字合伙人报送重大项目旬报（格式参见附件，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同时抄送风险控制部经理），及时沟通重大审计项目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技术复核具体送审时间等。如果存在审计项目进度变更或重大事项，则部门经理、签字合伙人，应与其他各级复核人员就重大项目审计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及时进行沟通、讨论（可以小型会议、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进行），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定期分析报告] 对重大项目中的上市公司实行定期分析报告制度，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编制“上市公司定期分析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于上市公司季报公布后两周内编制完成，经部门经理和签字合伙人审核后分别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报送风险控制部备案。

上市公司定期分析报告以上市公司季报、临时公告、历史财务信息、媒体信息、相关行业资料等为基础编制，必要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与企业沟通了解更多信息，如有重大事项应现场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A 类重大项目工作联系人] 为加强高风险项目（重大项目 A 类）的日常联系和督导，本所建立 A 类项目工作联系人（由风险控制部专职复核人员担任，以下简称“工作联系人”）制度，实现重大风险项目的审计质量控制前移。

将 A 类重大项目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划分为若干组合，分别分配给工作联系人，

工作联系人对所负责的 A 类重大项目采取一系列日常监管措施，具体包括：

（一）项目负责经理应经常与企业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掌握企业动态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书面告知工作联系人；

（二）工作联系人与重大项目负责经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对本期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并形成重大项目审计风险控制备忘录；

（三）工作联系人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上市公司定期分析报告进行分析评价，如有重大疑问，将与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补充实施相关措施。如遇重大事项，可决定去公司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应争取上市公司给予配合。通过对上市公司定期分析报告的研究，风险控制部将不定期出具“重大项目审计提示函”（格式另行制定），建议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相应措施。

（四）预审期间工作联系人应亲临审计现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获取直观的感性认识，并作出现场调研记录，对预审结论进行技术复核；

（五）工作联系人应充分关注所管辖的重大项目以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并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及时作出判断，并提醒项目负责经理关注；

（六）年审期间工作联系人至少每周与项目负责经理沟通（可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进度情况以及审计现场发现的重大问题，同时提醒项目负责经理关注所管辖的重大项目涉及的最新财经法规变化，尽可能减少遗漏潜在重大事项的情况；

（七）在工作联系人实施日常监管措施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汇报，必要时召开包括外派复核人在内的各级复核人员的讨论会，及时决定重大事项的处理。

（3）第三章 复核基本流程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复核流程]

以下以重大项目 A 类为例：

（一）每年年末（或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各业务部（或分所，下同）应向风险控制部报送重大项目有关资料，包括重大项目的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预审工作的总结（应包括对预审中发现的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可能影响审计意见的事项的描述和分析）、重大项目复核预约时间表等。风险控制部整理后分别报送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本所。如业务部门发现项目的分类存在错误的，应重新编制并提交相关重大项目资料，

并及时通知风险控制部采取相应更正措施。

（二）审计过程中涉及应事先沟通事项，各业务部应及时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三）外勤工作结束前，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复核，并提交部门经理复核。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部门经理按照本操作规程规定实施复核，编制《工作底稿复核记录》，复核完毕后填制《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业务部经理复核）》，随同复核记录、工作底稿送交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实施三级复核。

（四）签字合伙人与复核合伙人按照本操作规程规定实施三级复核，编制《工作底稿复核记录》，如存在重大疑问，通常应于受理复核日后两日内将复核意见及时反馈给二级复核人、一级复核人。二级复核人应督促一级复核人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五）三级复核意见涉及的重大问题均得以解决或无法实施、补充相关程序、证据时，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应出具正式复核意见，并填制《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签字合伙人复核）》和《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复核合伙人复核）》。项目组将一、二、三级复核意见及审批单、工作底稿、业务报备资料等提交风险控制部和外派复核人实施技术复核。

（六）风险控制部受理重大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和报告草稿，应按本操作规程规定进行送审登记。

（七）风险控制部指定专职审核员对重大项目工作底稿和报告草稿进行技术复核，本所的外派复核人同时进行技术复核，并分别出具书面的技术复核意见。技术复核意见通常应在送审登记日后三日内出具并提交项目组。

（八）项目组应对技术复核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逐项书面回复，通常应在收到技术复核意见日后两日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提交技术复核人。

（九）技术复核人应对项目组回复意见及补充的资料实施再复核，如果仍存疑问的，应于收到回复意见当日将书面的再复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技术复核人的再复核意见应于收到当日予以回复。复核意见、回复意见的循环过程，至所有重大问题均得以解决或无法实施、补充相关程序、证据时终止。

（十）技术复核意见、再复核意见经重大项目质量复核小组讨论通过后，技术复核人员填制《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技术复核）》，随同复核记录、工作底稿送交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实施特别复核。

（十一）重大项目质量复核小组与项目负责经理、签字合伙人或复核合伙人、风险

控制管理合伙人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认为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以及项目涉及重大技术前沿问题尚无先例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组织各级复核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若专题会议不能形成统一意见，则咨询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意见后提交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决定。重大项目质量复核小组可参加为此举行的专门会议，并将最终决定结果向本所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通报。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有重大风险的项目所出具的不恰当报告具有否决权。

（十二）A 类重大项目经前述审核程序后，由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在《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特别复核）》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复核流程]

（一）外勤工作结束后，由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本操作规程规定实施复核，编制《工作底稿复核记录》，复核完毕后填制《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一级复核、一般项目适用）》，随同复核记录、工作底稿送交业务部部门经理实施二级复核。

（二）业务部经理按规定实施二级复核后，提交签字合伙人实施三级复核。

（三）三级复核人（签字合伙人）按照本操作规程规定实施三级复核，并出具书面的三级复核意见。复核完毕后三级复核人填制《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三级审批、一般项目适用）》，如无需技术复核则由签字合伙人签发报告，如需要技术复核则有项目组将各级复核意见、审批单、工作底稿、业务报备资料等提交风险控制部实施技术复核。

（四）风险控制部按照抽样复核的原则选择实施技术复核的 C 类或一般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和报告草稿，应按本操作规程规定进行送审登记。如发现应划分受理项目为重项目的，应及时退回业务部门，督促其按照重大项目流程实施质量控制复核。

（五）风险控制部指定专职审核员实施技术复核，并出具书面的技术复核意见。技术复核意见通常应在送审登记日后三日内出具并提交项目组。复核完毕后技术复核人填制《对外报告内部审批单（技术复核、一般项目适用）》，随同复核记录、工作底稿按照部门隶属关系送交签字合伙人签发报告。

（4）第四章 复核质量要求

第二十二条 [总体要求] 各级复核人员均应按照本操作规程规定的复核质量要求实施复核，发表明确的书面复核意见，承担相应的复核责任。

一、二级复核人员应从项目组角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本所质量控制制度规定全面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初稿。三级复核人员应分别从技术层面和风险控制层面综合考虑复核发现的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适当的复核意见。风险控制部

主要从技术层面，对所复核报告、底稿发表有针对性的复核意见。

各级复核人员均应明确表达其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不仅要指出问题，同时也应尽可能提出解决建议。在各级复核阶段未解决的问题，复核人员应在相应的报告审批单上反映。

各级复核人员的书面复核意见应由风险控制部于审计报告签发后单独整理归档。

重大项目各级复核的审核范围至少应包括重大项目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重要子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审核范围应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单位。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一级复核要求]

(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全部工作底稿实施详细复核。每页工作底稿上均应有复核人员的复核签名等记录（复核签名要求详见本所发布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分级复核与报告签发制度》附件《关于执行分级复核制度若干问题的说明》）；

(二) 复核审计小组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评估是否实施；

(三) 复核经核准的审计计划所规定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实际实施；

(四) 复核审计计划规定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执行结果；

(五) 复核重大审计、会计问题处理请示过程与处理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六) 复核审计工作底稿的形式要件的完整性；

(七) 就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复核，并逐项说明复核意见，若被审计单位无下列情况的，应注明“无需陈述的重点复核事项”字样：

1. 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3. 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4. 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
5. 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或置换；
6. 异常的股权转让；
7.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被审计单位在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舞弊风险，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证据是否充分；
9. 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调整事项和内部抵销事项的正确性；
13. 有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特别是现金流量表项目；
14. 报表和附注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和正确性；包括但不限于：
 - (1) 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是否正确；
 - (2) 适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
 - (3) 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数）与附注相同项目的金额是否一致，明细项目金额加总金额与合计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遗漏；
 - (4) 所披露的重要事项是否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有遗漏；
15. 重要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是否尚缺乏个别重要审计证据，如是应在复核记录中注明暂缺的审计证据和预计补充的时间；
16. 调整事项和未调整不符事项是否已经被审计单位签章确认；
17. 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是否按规定实施，是否留有恰当的沟通记录
18. 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是否按规定实施，是否留有恰当的沟通记录；
19. 企业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0.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恰当性；
21. 其他需要提请二级审核人员及外派复核人关注的重大事项。

（八）负责答复其负责的审计项目（含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复核过程中特别复核、技术复核、三级复核与二级复核人员提出的复核意见，包括初次复核与再复核意见。再复核是指项目组对复核人员提出的复核意见予以修改、补充后，复核人员对所修改、补充事项的答复；

（九）复核审计小结是否充分反映了审计业务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与相关结论。

（十）签字注册会计师编制书面复核记录，作为一级复核审批单的附件一并报送二级复核。

第二十四条 [重大项目二级复核要求]

部门经理应在一级复核的基础上对工作底稿实施一般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事项实施复核：

（一）一级复核是否已对所有底稿实施了全面复核，是否有详细的复核记录，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均已纠正；

（二）签约前初步业务活动是否按照本所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各阶段的独立性评估、

与前任会计师等程序是否切实履行沟通，相关处理是否适当；

（三）首次审计时期初余额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四）审计计划是否经签字合伙人核准，风险评估结论是否与报表相关项目存在合理的联系，对重大风险项目的审计策略\审计方案是否合理，审计测试质量控制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如对审计计划实施修改，修改结果是否经项目合伙人批准；

（五）审计计划规定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否切实实施，重大风险/主要项目的综合性方案实施情况是否完整，关键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关键审计证据是否已经获取，是否尚有重要程序未执行或重要证据未获取；

（六）上年度审计所结转的问题是否已恰当处理，本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恰当记录于审计备忘录中；

（七）所有的客户声明类底稿是否收集齐全，声明书的签字盖章等程序是否到位（如客户声明书、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等）；

（八）对金融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的检查测试是否实施了复核；

（九）是否实施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与评价工作，与内部控制审计结合的综合审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电子交易系统是否已经实施足够的测试，如未能测试是否实施了必要的替代测试；

（十）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工作底稿是否均已恰当完成，合并范围、抵销事项是否恰当，需要在合并层面考虑的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已经适当处理（如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企业合并相关处理等等）；

（十一）是否存在应当请示而未请示的重大问题，已请示的重大问题是否按照所答复的要求进行处理；

（十二）是否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关联交易、非常规交易等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形成专门底稿；

（十三）与管理层是否进行了沟通，沟通内容是否遗漏，是否就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沟通记录、交换意见书；

（十四）与治理层是否进行了沟通，与治理层的沟通内容是否恰当，并形成记录；

（十五）审计小结是否编制完成。审计计划中的重要问题是否有说明，审计小结中说明的重大问题处理是否正确\合理，审计小结说明的审计程序实施结果与审计计划中确定的风险情况是否相联系；

（十六）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如存在非标意见段的，其措辞是否恰当，报表附注

是否符合本所统一模板要求，对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报表与附注以及相应工作底稿的勾稽复核是否完成。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三级复核要求]

三级复核人员应在二级复核的基础上对工作底稿实施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事项实施复核：

（一）签字合伙人应当对以下事项实施复核：

1. 经其核准的审计计划规定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否切实执行；
2. 主要审计程序的质量控制要求是否符合审计准则与本所的规定；
3. 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的正确性；
4. 获取的有关重大问题的主要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是否符合要求；
5. 拟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6. 对签字合伙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实施再复核；
7. 复核审计小结上所反映的审计业务中主要问题、解决措施与相关结论的正确性，并复核确认是否遗漏重大问题。

（二）复核合伙人应当对以下事项实施复核：

1. 追加复核审计计划与审计小结中提出的重大问题的解决措施与结论的正确性；
2. 审计小组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评估是否实施；
3. 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沟通是否实施；
4. 重点复核一级复核与二级复核人员存在不同意见的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
5. 从会计技术上复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并根据所发现的问题实施必要的追加复核内容；
6. 复核拟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恰当性。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技术复核要求]

风险控制部应在一、二、三级复核的基础上对工作底稿实施重点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事项实施复核：

（一）一、二、三级复核是否已按照本所操作规程规定充分实施并发表了明确的书面意见，如果没有明确的书面复核意见，风险控制部复核原则上可暂不受理；

（二）审计小组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评估是否实施；

（三）审计计划规定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否已切实实施；

（四）主要审计程序实施中的质量控制要求是否符合本所和本所相关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

1. 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及相关审计证据是否符合本所审计规范的要求，重点关注对账单及函证的取得方式、对账单与日记账的双向核对及大额检查、银行账户开户情况查询、定期存款、异地存款、期后大额收支等；

2. 往来款项的函证是否符合本所审计规范的要求，重点关注函证控制过程及相关记录、函证取证要求是否符合规定（如发函回执、回函信封、亲往函证记录等）、函证回函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替代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账龄较长款项的收回方式及付款人核对、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异常交易的延伸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期末及期间占用资金等；

3. 有形资产盘点是否符合本所审计规范的要求，重点关注企业盘点计划的执行、特殊形式存货的盘点方法、监盘（盘点）比例是否符合规定、盘点小结是否符合规定等；

4. 是否按规定实施贷款卡查询程序，贷款卡信息取得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编制贷款卡信息核对记录等；

5. 票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票据贴现业务是否异常，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勾稽关系是否正常，关联方票据往来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已贴现承兑汇票的处理是否正确、票据是否盘点、代保管票据是否函证等；

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审计被投资企业，投资收益计算是否正确（如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是否抵销等），股权转让收益确认是否符合必要的条件、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等；

7. 是否实施对企业投入产出、生产能力的调查、分析、取证程序，借款费用与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等；

8. 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是否合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记录是否全部取得并核对，期末结存的函证或盘点是否按规定实施，金融资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如授权、风险管理）等；

9.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分析是否充分，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口收入是否查验报关单、是否函证海关（必要时）等；

10.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是否符合规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合并报表前是否对相关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内部往来是否核对一致并抵销，内部交易抵销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库存股转让收益等。

(五) 主要事项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 重点关注关键审计证据实质上和形式上是否存在瑕疵;

(六) 重大会计问题处理的正确性;

(七) 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及监管部门的沟通是否实施;

(八)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恰当性;

(九) 委托目的与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一致性;

(十) 抽查复核财务报表附注的完整性、正确性。包括但不限于:

1. 适用的会计准则、制度是否正确;

2. 适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

3. 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数)与附注相同项目的金额是否一致, 明细项目金额加总金额与合计数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遗漏;

4. 所披露的重要事项是否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是否有遗漏。

(十一) 有关监管部门提示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一般项目复核要求] 一般项目的各级复核原则上应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参照重大项目的各级复核要求实施。

5. 审计工作底稿整理与检查制度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质量的控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本所发布的有关制度规定, 并结合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所及分所出具各类鉴证业务报告的工作底稿。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底稿整理是指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审计工作底稿归档前进行的整理工作, 该项工作由总部各事业部及全体分支机构自行开展。检查是指由本所风险控制部协同业务部门共同组成的小组对总部各事业部及全体分支机构的工作底稿整理工作实施的检查。

工作底稿检查是审计风险控制的措施之一, 应当每年实施。

(2) 第二章 审计工作底稿整理

第四条 审计工作底稿整理事项应当遵循控制审计风险的原则, 即通过整理工作底稿, 补充归入与装订已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或工作底稿编制与复核时暂未获取的审计证据正本, 各级复核人员提出需要补充实施的审计程序细节(如实施的分析程序、审计

索引等)使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得到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进一步控制审计风险。

第五条 审计工作底稿整理事项应当遵循分级复核程序,即由审计项目负责经理实施一级复核,各业务部门之间实施交叉复核,风险控制部进行验证复核,再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授权的签字合伙人进行三级复核。各级复核人员应做好复核记录。

第六条 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工作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整理底稿并不仅局限于整理与补充工作底稿应具备的形式要件,而是要求再次对所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与对被审计单位所了解情况与风险分析之间的相关性、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予以分析判断对各种重大事项、非常规交易原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进行再次检查及分析,如需补充获取审计证据或补充实施审计测试的应当进行补充获取与测试,以控制审计风险。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对各级复核人员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实质性的修改、补充审计程序包括补充获取审计证据,而不仅在原复核意见后仅以文字说明进行答复,对原说明“后补”的各种审计证据与审计程序应切实执行,对执行情况应在原复核意见后注明审计索引。

(3) 第三章 工作底稿检查

第八条 检查工作前由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风险控制部讨论与决定检查重点,制订检查计划,报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检查前,由本所风险控制部将本年度检查的时间、内容通知总部各业务部及全体分支机构。

第十条 检查样本的确定。由被检查总部相关事业部及相关分支机构将其本年度所承做的重大审计项目清单交给检查人员,由检查人员进行选择确定。选择实施检查的样本数量,按照本所风险控制部的检查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检查样本的选取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第 76 条的规定,三年中对每个重大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经理所承担的重大审计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如确因客观原因未能被检查的,应当由风险控制部自行组织检查,将检查结果报送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

第十二条 检查中,执行检查的人员应当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总结所检查审计工作底稿中审计人员实施较好的测试程序与审计职业判断并在本所内予以介绍推广;归集不足之处,以利于今后及时修改相应的审计规范。

第十三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按照检查标准对所检查的工作底稿做出相应

的评价，对重大的检查结论应当由检查组负责人组织检查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并与项目负责经理、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交换意见，并记录不同评价意见，做出最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报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

(4) 第四章 检查人员的组成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由总所风险控制部专职复核人员、总所派驻分所的分所复核人、其他注册会计师（技术级别在项目经理及以上）等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参加检查的注册会计师的人选应当会同分支机构协同确定。总部各事业部及分所推荐的注册会计师人选应当将被推荐人的工作简历、资历情况报送风险控制部备案。

第十六条 派出的检查人员不应对其所在业务部或分所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由 2-4 人组成检查小组，组长由风险控制部经理或其他风险控制部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审计准则与本所审计规范要求对被检查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检查工作应当勤勉尽责。

(5) 第五章 检查内容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关注审计报告分级复核与签发制度的实施情况：包括一、二级复核是否有效执行，项目负责经理与部门经理的全面复核是否有效执行；项目组对签字合伙人、复核合伙人的三级复核复核意见的回复情况；项目组对风险控制部实施的技术复核及外派复核人的复核意见的回复情况等。

第二十条 检查组应对项目组审计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是否实际履行、是否达到预期目的以及风险评估程序与进一步审计程序的衔接等。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优秀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应向风险控制部推荐。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应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本所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主要审计测试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重大审计项目的确定是否存在遗漏；本所和本所颁布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重大审计问题的请示、答复与现场审计质量控制情况。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应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各项要件的完整性，以及工作底稿整理、归档工作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检查。

(6) 第六章 检查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检查评价是指对总部各业务部及各分支机构所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工作的评价，包括对原审计工作底稿的质量控制与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工作底稿整理与检查工作有助于发现原审计工作的不足与对工作底稿的补充完善，是审计质量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对项目负责经理工作的考核依据之一。检查结果将影响该项目合伙人负责的一般项目技术复核的抽查比例。

第二十五条 在实施检查后，由检查组做出评价意见报送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同时送交本所人力资源部及被检查项目所属事业部、分所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检查评价结论应当书面告之被检查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经理。被检查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可以就检查评价结论提出不同意见或进行解释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由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审议是否修改检查评价结论。如果检查人员不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差错与疏忽导致检查意见出现重大不当评价结论的，则不修改评价结论。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发生主观故意、重大疏忽、差错或遗漏做出重大不当评价结论的，则应当承担责任，由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合伙人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结论应当作为被检查的项目负责经理今后技术级别晋升、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四) 年度业绩统计数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末合伙人 48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438.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20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1,996.8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5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8）、批发和零售业（6）、建筑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一)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俞德昌	男	49	本科	会计	高级会计师	0571-82900509, 13567606686

注：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俞德昌	男	49	本科	会计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30000480668; 注册税务师, 0044341	24 年
2	刘显明 (主评人)	男	62	本科	会计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30000121995	22 年
3	李亚军	男	42	研究生	会计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10001693696	14 年
4	陈小红	女	38	本科	会计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20100232591	10 年
5	王帆帆	女	29	研究生	会计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20100230096	2 年
6	陈增乐	男	28	本科	会计	初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20100230151	1 年
7	吴思聪	男	35	研究生	工商管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30000015791	7 年
8	郭琼琳	女	27	本科	会计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20100230206	3 年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应当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应备注主评人，主评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盖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1. 俞德昌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俞德昌

会员编号 330000480668

2024年08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A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俞德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7月3日

单位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30227197507031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8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11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2. 刘显明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刘显明	
会员编号 330000121995	
最新年检状态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刘显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5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会所	
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8196305180436	
	
	
	
仅供招标投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显明 330000121995	
证书编号: 330000121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3. 李亚军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李亚军	
会员编号 110001693696	
2024年08月	年度检验登记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亚军	男
1983年11月21日	出生日期
五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工作单位
331022198311213030	身份证号码
李亚军	执业证书编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陈小红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小红	
会员编号 12010023259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姓名	陈小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月19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205198601193326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8601193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小红 120100232591	
证书编号：	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5. 王帆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王帆帆

会员编号 120100230096

2024年08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

姓名 王帆帆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12月4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执业证书编号 3303241994120429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12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6. 陈增乐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增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5月23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证书编号	35058219960523601X
质量卡号	35058219960523601X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增乐 1201002301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增乐 120100230151

7. 吴思聪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吴思聪

执业证书

吴思聪

1300000015791

2024年08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吴思聪

男

1990年6月21日

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3000219900621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57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思聪 3300000015791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8. 郭琼琳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姓名 郭琼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年5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81997051942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201002302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再另行签署

无效的。
的法律责任。

（盖章）

电子专用章

刘显明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

202305-272

联办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表

姓 名	刘显明	性 别	男	社会保障号	332528196305180436
现工作单位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5
身份证出生时间	196305	 退休(退职)时 所在岗位		干部(管理)	
档案最早记载 出生时间	196305			专业技术	
				工人	√
累计缴费年限	20年1个月	其中			
		实际缴费 年限	20年1个月	视同缴费 年限	0年0个月
工作经历					
年月至年月	在何地 and 单位			变动原因	任何职
200305至200512	自谋职业				
200601至201002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空)				
201003至202305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信息，并确认无误。 确认人：刘显明 2023年6月15日					
审批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同志从2023年05月起退休。从2023年06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涂丽亚 段发木 周强 史海 2023年6月15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单位、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2、填写退休时所在岗位时，请在相应的栏里打√；

编号: _____

离退人员 返聘协议书



甲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乙方: 刘显明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甲方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俞德昌 联系电话: 0571-82900509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海海大厦4幢703-2室
经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C座305室 邮政编码: 310064

乙方姓名: 刘显明 性别: 男 联系电话: 13567606686
户籍类型(城镇、非城镇): 城镇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6306180436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家庭住址: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城东社区金山68号501室 邮政编码: 323400
户口所在地: 丽水 (市) 松阳 区(县) 西屏镇金山巷68号5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审计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各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职责参见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包括甲方临时安排乙方力所能及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因工作任务变化,对乙方工作岗位进行相应调整。

二、工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其中乙方的试用期为7月。试用期内甲乙双方可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三、工作报酬:

- 1、乙方工作报酬为13000元/月。
- 2、该工作报酬发放日为每月8日,如遇节假日则自动提前或顺延。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无故克扣。

四、劳动纪律:

-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必须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在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协议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务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的；
-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务报酬或者提供劳务条件的。

3、试用期满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争议发生 60 日内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九、附件：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八、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供应商名称（公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十一、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一）政策理解

响应方深刻理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71号）等有关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预算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环节和方法，而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以绩效为核心的新型预算管理模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现实选择和重要保证。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机制，并逐步深化细化，努力将各环节工作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初步形成。

响应方具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二）服务内容

1. 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包括复评），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和论证评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事项。供应商应围绕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价，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有关建议。预算绩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决策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实现的产出情况；
- （5）取得的效益情况；
- （6）其他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程序完成预算绩效评价：

- (1) 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
- (2) 研究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审核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4)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5) 与采购人、被评价对象交换意见；
- (6)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7) 提交评价报告；
- (8) 建立评价档案。

3. 供应商应当加强与采购人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采购人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采购人审核确定。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审核确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评价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可以采取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

5. 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或行业的专家参与受托业务，必要时应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就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结论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

6. 供应商在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1) 供应商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书面征求采购人的意见。采购人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供应商反馈书面意见。供应商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 供应商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并报采购人审定。

(4) 供应商经采购人审定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采购人。

供应商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

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采购人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三）服务方案

一、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响应方中标后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不少于2人，由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按规定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员、评价助理，并明确具体职责分工，其中项目负责人需有高级职称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且要求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评价。组内配备高级职称、中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员，具有较强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与业务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报委托单位审核。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不自行更换派出人员。因特殊情况需增减、变更人员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响应方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并确保工作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评价工作。响应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评价工作，中标单位聘请专家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报价的同时报送参与评价人员名单，主动接受采购方对评价人员稳定性进行抽查。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响应方要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评价重点、评价方式方法、工作量测算、工作人员安排、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内容。评价方案需经采购方绩效管理科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响应方在深入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细化项目定性和定量标准，尽可能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来衡量被评价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真实、客观、准确反映项目绩效。

4. 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相应的统计、汇总、分析报表，并根据评价工作需求设计多层次、针对不同对象的调查问卷，还需就调查问卷的合理发放量进行预估。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需及时报送采购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组织实施

1. 了解基本情况，采集基础数据。响应方应对被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单位）、实施单位进行走访调查，到现场采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工作方法。响应方将采取座谈、询问查证、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法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对采集的数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和调查，补充完善相关的数据资料。同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多层次的对象开展现场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实际绩效。对调查对象比较分散的，可以采取电话调查访问的形式开展，并做好相关的调查记录。

3. 开展案头分析和综合评价。响应方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分析过程中发现的不完整、缺失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补充采集和调查。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评分，并形成客观、全面的评价结论。

4. 收集的各项数据。要及时建立工作底稿，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拟定的实施进度，对应进度时间节点报采购方备查。

三、撰写与提交报告

1. 撰写报告。响应方提交给采购方的报告做到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结构规范、分析透彻清晰，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对提交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响应方按照采购方的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评价的基本过程、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主要绩效、得出的评价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建议。评价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客观准确、建议可行。其中绩效抽评项目要在全方位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抽评表，并按主管部门进行汇总，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自评质量抽评、实际绩效抽评、实际结论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审报告应重点分析审核论证绩效目标的合规性、相关性、可行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分析审核为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而制定的效率计划和工作措施的适宜性和合理性；对未来产出及绩效的预测情况等。

（2）事中绩效监控报告包括：关键点的绩效运行数据信息，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核实、分析情况，对预期产出和预期绩效实现程度的分析判断，因内外环境变化情况已采

取的改进措施，完善和改进建议等。

(3) 事后续效评价报告包括：评价说明（如评价对象概述、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等）、材料分析总体情况、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综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等）、措施建议等。

2. 反馈意见。响应方将报告草案书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响应方对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应进行核实，说明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并形成书面材料，依据事实及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

3.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表及工作日志等重要资料经评价小组负责人和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后，于采购人约定的提交报告时间前提交采购方。

4. 完善报告。对响应方提交的报告，经采购方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响应方根据采购方及其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再对报告进行修改定稿。

四、业务归档

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后，根据协议（合同）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采购人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四）服务承诺

基于本项目情况，响应方承诺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独立原则、客观原则、规范原则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2. 对接受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2人，由1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不自行更换派出人员，在具体实施项目中，主评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配置要满足需求中相关要求，主评人、主要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与实施项目所要求的能力相匹配；

3. 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

4.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5. 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6. 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如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8. 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9. 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十二、报价承诺表

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在此基础上给予优惠 30.00 %。

一、响应人填报的响应优惠率应采用百分比填报。（供应商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方式，优惠率越高则对应的投响应报价越低。例：响应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 9 折收取费用的，则优惠率报价为 10%。）

二、响应优惠率为根据最高限制单价的统一优惠率，响应人只能填报一个响应优惠率，并作为第二阶段合同实施的最高价格。

三、**结算价=最高限价*（1-优惠率）**

注：本协议价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成本、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